

工業局工業區汙水採樣人員為刑事法上之授權公務員

依高等法院 100 年上訴字第 738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台上字

1669 號判決認定：

經濟部工業局所屬 00 工業區服務中心（下稱 00 工業區）環保組之聘用技術員，負責對該工業區內廠商污水水質採樣、檢測，作為該服務中心收取費用及是否核發連接使用證明依據等業務，為受政府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。